**蒙牛乳业低温事业部阿慕乐小箱装大箱采购项目**

**竞争性谈判信息二次公告**

蒙牛乳制品（焦作）有限公司就阿慕乐小箱装大箱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MNCGJH-20230301-0047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阿慕乐小箱装大箱采购项目

**三、项目概况：**

目前低温焦作工厂阿慕乐生产线小箱装大箱为人工装箱，生产过程中员工劳动强度较大，人工成本较高，为了降低员工劳动强度，实现自动化。

**四、资格要求：**

1.竞谈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竞谈方2020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须具有至少2个机械手装箱应用的相关类似业绩（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）；

3.竞谈方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；

4.竞谈方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5.竞谈方近三年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时间不满3年的，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）；

6.竞谈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提供截图）；

7.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竞谈；存在以上情况的，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，允许最先报名的竞谈人参与竞谈；

8.本次竞谈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；

9.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的企业参与竞争。

**五、报名须知**

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：

1.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；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）及授权委托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；

3.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4.本谈判公告第四条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5.数据保密协议签名并加盖公章；

6.潜在竞谈单位报名信息表。

以上各类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，并按以上“组成及顺序”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到zhangweiwei3@mengniu.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，（过期发送不予受理），邮件主题为“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，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”，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。（本次审查仅作为发放谈判文件依据，凡领取谈判文件的竞谈方，其具体资格要求符合情况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）。

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，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（纸质资料发快递）至报名联系人处，（资料邮寄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东段3188号，张炜炜，15838950248）。作为资格审查材料（以上内容必须清晰、易辨认，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）一式两份；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。

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，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，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谈判资格。

**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日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；

3、谈判文件发售时间： 2023 年 03月 25日至 2023 年 03 月 26 日发售谈判文件，谈判文件每套售价：人民币 200 元，售后不退（汇款后将回执扫描后发联系人邮箱主题栏里写清楚项目名称）；

具体打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蒙牛乳制品（焦作）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800090433001Q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世纪路支行

银行联号：103501006052

银行帐号：16330501040003202

4、谈判时间：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（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）；

5.竞谈文件于谈判会现场密封递交。

**七、谈判地点：**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东段3188号 （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）

**八、发布媒体：**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**九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单位：蒙牛乳制品（焦作）有限公司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张炜炜

联系方式：15838950248

**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**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 潘宏

联系方式：18686095595

附件：1.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

 2.数据保密协议

采购方：蒙牛乳制品（焦作）有限公司

 2023 年 03月20 日

附件1：

**潜在竞谈单位报名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潜在竞谈单位名称** | **标段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邮箱地址** |
|  |  | **/**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竞谈方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 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， 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

职务： 系 （竞谈方单位名称） 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竞谈方： （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（项目单位名称）

 （竞谈方单位名称） 法定代表人 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 授权 （全权代表姓名） 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，参加贵方组织的 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，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竞谈方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授权委托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职务：

**附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可另附页） |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可另附页） |
|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（可另附页） |

附件3：

**数据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蒙牛乳制品（焦作）有限公司

承诺方：

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 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**

1.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.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.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**第二条 保密条款**

1.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.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.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.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.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.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.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**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.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
3.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.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.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.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**第四条 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**

1.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.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.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.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.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**第五条 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**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【一】种方式解决：

1.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2.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 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